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8992003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雲林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 二、雲林縣108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如附件1）。
- 二、修正「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2）。
- 三、修正「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如附件3）。
- 四、上列公告事項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餘涉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修正之其他相關要點（表）等，仍繼續沿用。

縣長 張麗善